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BI HOLDINGS, INC.

(於日本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88)

股價敏感資料

股息政策之變更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1)條而作出。

請參閱隨附之公告。

董事會代表
SBI Holdings, Inc.
北尾吉孝
代表董事、總經理
兼行政總裁

日本，二零一二年八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北尾吉孝先生、井土太良先生、中川隆先生、朝倉智也先生、森田俊平先生、円山法昭先生與李沛倫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澤田安太郎先生、城戸博雅先生、木村紀義先生、田坂広志先生與沖田貴史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吉田正樹先生、永野紀吉先生、渡邊啓司先生、玉木昭宏先生與丸物正直先生。

2012年8月9日
SBI Holdings, Inc.
(東京: 8473/香港: 6488)

有關更改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基本及預計股息之公告

本公司謹宣佈，董事會於本公告日所舉行之會議上決議通過更改基本股息政策及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相關之預計股息如下。

1. 基本股息政策之變更

(1) 變更之理由

本公司一直致力保持派息比率於綜合淨利潤之20-50%。然而由本期開始本公司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披露其財務業績，有見及此我們決定更改基本股息政策。

(2) 變更之詳細內容

本公司決定每股派發最少10日圓作為年終股息(附註1)。我們會考慮持續增長所需之保留盈餘的適當水平並目前的財政展望等全面因素，當認為能夠將利潤作進一步回饋時我們將致力增加派息。

(附註1)此金額已經考慮於2012年10月1日實施並生效之10對1股票分拆。分拆前之股息為100日圓。

(3) 變更之時間

變更將適用於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

2. 基於上述基本股息政策之變更，董事會通過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每股預計股息如下：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之預計股息

基準日	每股股息		
	第2季度末	年終	全年
本期預計股息(附註2)	—	10日圓	10日圓
上年度之股息(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附註3)	—	100日圓	100日圓

(附註2) 本期每股之預計股息已經考慮於2012年10月1日實施並生效之10對1股票分拆。分拆前之預計股息為100日圓。

(附註3) 上年度之每股股息乃實際數字。為與本期之預計股息作比較，按2012年10月1日實施並生效之股票分拆比例調整後，上年度每股股息為10日圓。

有關進一步資料，請聯絡：

SBI Holdings, Inc.: 企業通訊部，電話: + 81 3 6229 0126